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及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制法團之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38.35%
王明俊先生	5,638,000	實益擁有人	0.88%
賴鎮局先生	2,575,000	實益擁有人	0.40%
張斯鵬先生	1,500,000	實益擁有人	0.23%
葉丕楚先生	1,620,000	實益擁有人	0.25%
黃貴明先生	3,230,000	實益擁有人	0.50%
李疇廣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8%
陳茂波先生	906,896	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606,896股股份之配偶權益	0.14%

附註：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名下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楊榮山先生全資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期間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